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p>

<p>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p> <p>（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b>第七十条</b>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p><b>第七十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以及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以及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信函、传真、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讯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6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量以及市场开发情况，兆驰节能预计未来业务将大规模增加，为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兆驰节能拟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原内容进行修正及补充：

原协议约定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新增投资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现江西兆驰将在原协议基础上再增加投资500-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即根据生产厂房的实际情况，2019年底前江西兆驰拟新增投资1500-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不包括江西兆驰现有生产线200条），最终以实际新增投入LED封装生产线数量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于2015年5月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兆驰承担的义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连带责任担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担保期限自公司与南昌国资创投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至江西兆驰债务全部清偿完

毕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资创投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业务模式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智能电视、智能照明、智慧家庭组网等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进一步推动旗下“风行互联网电视”、“兆驰照明”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积极探索业务拓展模式，公司拟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或+智能家居联合研发）”的业务组合，其中对外财务投资业务将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本业务模式旨在加强双方在市场、技术、产品及资源等方面的互补性，通过资源整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关于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业务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46)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